

“六城同创”激活一池春水

——丹江口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纪略

记者马胜江 杨柳 通讯员王世泰 武桐羽

以营商环境之『优』促经济发展之『稳』

——十堰市首个『营商环境日』特别报道

“二手房‘带押过户’不动产登记改革”入选国家优化营商环境先行区创建试点名单，“绿税助企”精准智能服务、社会投资类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商事纠纷“共享法庭”建立等16项改革事项入选省优化营商环境先行区创建试点名单……

今年以来，丹江口市委、市政府印发《丹江口市“营商环境改革年”活动实施方案》，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以市场主体满意度为评价标准，以“六个城市”创建（创建“零收费城市”“无证明城市”“极简批城市”“信用城市”“贴心城市”“法治城市”）为抓手，聚焦服务增效、发展提质，以良好的营商环境，全面激发经济发展活力。截至目前，丹江口市新登记各类市场主体8775户，新登记企业2438户，比去年同期增长63.30%。今年上半年，丹江口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55.04亿元，同比增长8.9%；规上工业增加值46.2亿元，同比增长13.7%，经济发展欣欣向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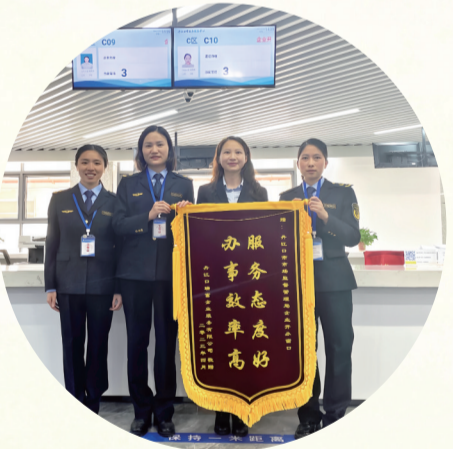
丹江口市生命健康产业园



“绿税助企”团队服务水之源柑桔专业合作社柑桔出口



丹江口市城管执法局向海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发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企业为丹江口市场监管局企业开办窗口送锦旗



位于丹江口市三官殿办事处的地标建筑——沧浪之光

主动作为——为企业减负 让服务“升温”

以创建“零收费”城市、“贴心”城市为抓手，丹江口市主动作为、全面发力，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推动降成本、优服务，持续增强企业发展信心。

以创建“零收费”城市为抓手，全面清理涉企收费，全力压减政府部门涉企收费。对中央设立的11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本级留存部分，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企业发展，对政府部门开展的4项经营服务性收费一律不向企业征收；政府部门在行政审批过程中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技术性服务费用、新增消防设计技术审查费、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测绘费等8项中介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每年可为企

业减负共计1200万元；严格规范涉企中介收费和罚款，实施水电气报装“零费用”，延长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免收滞纳金政策；推动金融系统减费让利，企业融资除贷款利息外无额外收费，为4879家小微企业开展阶段性减息661万元；持续打造无涉企保证金县市，通过保函保单替代保证金，实施信用分类监管，共为企业减轻负担4728万元。

以创建“贴心”城市为主线，全面增强企业“获得感”。推行丹江口市市级领导联系帮扶重点企业制度，搭建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建立企业“免扰”制度，综合运用企业行政执法结果，对企业进

行评级分类，A类企业原则上“双随机”检查每年不超过1次。坚持做到“有求必应、无事不扰”。组建气象专员团队，开展全流程公共气象服务，及时向企业发布气象预警信息，减轻企业因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完善群众诉求收集、办理、反馈流程，建立政务服务群众评价机制，不断提升镇村两级便民服务水平。强化基础配套设施支撑，推进住宅小区充电桩建设，构建城区“五分钟充电圈”，兴建公共智慧停车场和水文化公园，做好重点旅游项目建设，大垸灯光秀、水都花月夜、观光高塔等均已营业，大大提升了旅游城市形象。

勇于担当——为发展提质 让审批增效

该市以创建“无证明”城市、“极简批”城市为着力点，不断简化行政审批环节，持续提升行政审批质效，推动丹江口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通过推进证明事项清理取消一批、数据共享一批、告知承诺一批、部门核验一批等得力措施，营造“法无规定一律取消、法有规定无需提交”的“无证利民”良好环境。其中，第一批证明事项清单已公示，涉及18个单位172个办理事项的387个证明事项，取消证明事项3项，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105项，其余证明事项通过实时在线查询、扫码亮码和部门数据共享最终实现

“免证明”。

截至目前，通过电子证照平台归集29个部门446类电子证照模板，汇聚105104条证照数据、17951条电子签章数据，其中100项高频证明事项实现在线调用“免提交”，对丹江口市、镇、村三级业务办理项目进行减材料标注，累计实现100276项材料免提交。

全力打造流程最简快捷审批通道，在12个行业推广“准入即准营”审批模式，对均州码头不夜城小吃街42家市场主体实现“一次承诺、当场拿证、一证准营”，将一股工业项目和小型低风险项目审批时限分别压缩至10天、5天；在12个具有审批权限的单位设置26

名首席服务官，实现前台“受理+审批”一站式办理，10个高频事项通过流程再造实现“智能审批”“无感办”；聘任20名“政务服务体验官”，开展“局长进大厅”活动，畅通评价渠道，倒逼实现“一门一窗一网一次办”，标准化便民利企十五分钟服务圈建设纳入湖北省试点；将“一业一证”25个改革行业的事项全部纳入综合窗口，统一出证；设置“跨域+帮代办”专窗，建立一支由335名丹江口市、镇、村三级代办帮办人员组成的帮代办服务队，为群众提供优质服务；创新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市域通办等审批模式，已与河南南阳、陕西安康、山东淄博等地签订通办协议。

凝聚合力——为“信用”护航 让“法治”更优

该市积极创建信用城市、法治城市，凝聚各方合力，以良好的法治环境为经济发展增添可靠保障。

以创建信用城市为抓手，建立新型监管机制，利用劳动关系风险预警平台对205家用人单位实施监管，开展涉农民工工资、涉金融等重点案件专项执行行动14次，落实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制度，移出异常名录233家；拓宽信用信息应用领域，推行以信用报告为准入的融资机制，把信用良好的市场主体纳入“绿色通道”，减免审批环节、执行优惠利率，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环节全面落实信用查询、信用报告使用政策，应用领域扩展至20余个，信易+场景案例达47个，“信易贷”平台累计注册企业81家，40家符合信贷要求的企业

获得信用贷款1.94亿元；坚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等级有机结合，开展精准化、靶向性监管，对信用风险低的企业实行不检或少检；扎实开展诚信教育“六进”活动，组织诚信典型人物到基层召开宣讲会20余场次，在全社会营造出“守信光荣、失信可耻”良好氛围。

以创建法治城市为切入点，在丹江口市23家行政执法单位建立“四张清单”。今年以来，累计办理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案件47483件，其中不予行政处罚46511件，对各类市场主体免罚、减罚数额超过200万元。全面提升涉市场主体案件办理质效，审查网上立案案件1646件，审结涉企案件291件，平均审理时长比2022年同期降低2.58天。创建十堰市首个“共享法

庭”，新建“共享法庭”4个，实现“商事纠纷调处不出工业园区”；完善涉市场主体案件办理机制，发出检察建议2件，对涉企案件作出不予起诉决定2件2人，慎用强制措施，审核涉企案件26起，公开听证涉市场主体案件1件，涉企民商事案件499件，经济影响评估率达100%；开展企业信用修复行动，组织专班全面摸排失信企业资产状况、经营状况和履行意愿，一企一策推动企业信用修复，已为丹江口市216家失信企业实施修复信用，助力企业走出经营困境。

优化营商环境，是激发经济发展活力的有效举措。目前，丹江口市正举全市之力，为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最优服务、最强保障，营造最好环境。

丹江口

